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魏迎辉先生、姜卫东先生、高建忠先生、吕仁杰先生、李晨光先生、丁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晓亮先生、李英奎先生、王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